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员工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发起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28日**

# 目录

[目录 1](#_Toc524034982)

[第一章 比选须知 2](#_Toc524034983)

[前附表 2](#_Toc524034984)

[一、总则 4](#_Toc524034985)

[二、比选文件 4](#_Toc524034986)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4](#_Toc524034987)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5](#_Toc524034988)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6](#_Toc524034989)

[六、评比 6](#_Toc524034990)

[七、授予合同 8](#_Toc524034991)

[第二章合同条款 9](#_Toc524034992)

[第三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5](#_Toc524034993)

[一、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6](#_Toc524034994)

[二、技术部分材料目录 27](#_Toc524034995)

[三、商务部分目录 40](#_Toc524034996)

[四、实地考察部分 41](#_Toc524034997)

[第四章评比办法 42](#_Toc524034998)

[一、综合评分办法 42](#_Toc524034999)

[二、总分计算公式 43](#_Toc524035000)

[三、评分细则 43](#_Toc524035001)

[3、中选标准 46](#_Toc524035002)

# 第一章 比选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 内容规定 |
| 1 | 项目名称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
| 2 | 项目范围 | 集团公司食堂 |
| 3 | 项目内容 | 提供食堂范围内所需的蔬菜、水果、肉类、家禽类、水产品类、副食品食品等食材酱料 (以下简称“食材酱料”)的配送服务。 |
| 4 | 计费方式 | 实际配送量计费 |
| 5 | 合同期限 | 3年 |
| 6 |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企业法人资格：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许可证：具有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户许可证；  3、注册资本：不得少于500万人民币；  4、注册年限：注册登记满两年(2016年8月31日前注册)；  5、资质条件： 2016年9月1日-2018年8月31日期间在广西区内有过5个为行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供货业绩；  6、其它条件：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母、子公司只允许其中一家公司参与比选申请；同一法人代表，只接受一家参与比选申请。 |
| 7 | 申请比选报价 | 比选申请人必须对比选项目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 |
| 8 | 获取比选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比选文件售价 | 时间：2018年10月16日起  地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www.nngdjt.com招标招商中的招标公告处  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发售电子版比选文件，不再出售纸质比选文件。比选文件售卖时间为年月日时分至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登录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中的招标公告处下载比选文件。  售价：比选文件不收取费用。 |
| 9 | 比选有效期 | 90天（比选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比选发起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和与中选人签订合同而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比选有效期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10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纸质版一式五份（中选后提交电子版） |
| 11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址 | 地点：南宁市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交通集团A2楼104室 |
| 12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 2018年10月23日上午 9:00-10：00 |
| 13 | 比选时间、地点 | 时间：资格审查与技术、商务部分评审：2018年10月23日10:00-12:30；实地考察评审：2018年10月24日9:00-17：30；  地点：资格审查与技术、商务部分评审：南宁市云景路69号轨道公司A2楼 室及获得第二阶段评审资格的比选人储备点实地考察 |
| 14 | 评比办法 | 综合评分办法（详见第四章） |
| 15 | 中选通知 | 比选人根据评比委员会的评比结果在比选有效期内向中选的比选申请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比选人无义务向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未中选原因和退还其比选文件。 |
| 16 | 比选保证金 | 1、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必须从比选申请人的公司基本账户转出；  2、缴纳金额：人民币：10000.00 元（ 大写：壹万元整）；  3、缴纳时间：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  4、确认方式：以比选发起人财务出具的收款证明为准。 |
| 17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莫 工 0771-2332890/13617715637 |
| 18 | 其他事项 | 1、中选单位如放弃中选资格，则比选发起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发起人的任何采购活动；  2、所有证明材料需要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

## 一、总则

1.项目比选说明

1.1 项目比选的说明见比选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第18项所述。

1.2 上述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作为依据，并按照南宁市政府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通过公开比选来择优选定服务单位。

1.3工作内容：见前附表第3项所述。

2.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2.1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前附表第6项相应的资质及要求。

3.申请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文件与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评比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比选文件

4.比选文件的组成

4.1比选文件包括比选须知前附表、比选须知、合同条款（格式）、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评比办法。

4.2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比选文件内容要求。如果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不能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负责。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5.比选文件的解释

5.1比选申请人在获取比选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 3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或传真书面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予以答复。

6.比选文件的修改

6.1 在递交文件截止日期前2天，比选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比选文件。

6.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补充通知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7. 申请比选报价

7.1 比选申请人报价是承诺中选后在每月食材基准价的基础上的下浮率，**且最高下浮5%**。

7.2确定每个月食材基准价：每月中下旬选择一个工作日作为下月食材询价日，以询价日当天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官网发布的《南宁市农贸市场采价日报表（以下简称报表）》中所公布的商品种类的市场均价作为下个月食材基准价；而报表中未公布的商品种类，由甲、乙双方相关人员一同前往南宁市淡村市场进行实地询价，实地询价结果即为下月食材基准价

7.3比选人中选后每个月的食材最终定价计算方式为：食材基准价×（1-比选报价的下浮率）。

7.4本项目报价应为确定性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针对比选申请文件做出的任何修改将不予接受。

7.5 比选发起人对本项目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应以澄清后的要求进行报价。

##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8.比选申请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8.1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可能导致该比选申请文件被拒绝。

8.2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比选项目所涉及的人员配置、配送工具、业绩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报价等内容。

8.3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所有来往函件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8.4比选申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9.1比选申请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部分组成，详细要求与部分格式详见第三章。

9.2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诚信声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5）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比选发起人财务出具的收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8）2016年9月1日-2018年8月31日期间在广西区内有5个过为行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供货业绩；此表须附相应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有合同期限页及合同签署页，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隐去，未附证明材料的项目视为无效。

9.3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核实注册资本及注册时间）；

（2）业绩表（指目前在广西区内的供货业绩，此表须附相应合同复印件和2018年6-8月份其中一个月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复印件必须有合同期限页及合同签署页，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隐去，未附证明材料的项目视为无效）；

（3）人员配置明细表（提供健康证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复印件）；

（4）配送工具明细表（车辆所有人必须是比选申请人公司或法定代表人；提供车辆行驶证和登记证复印件，两证缺一不可，原件备查。）

（5）应急预案（自行编写）；

（6）审计报表（2016-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表，提供复印件）；

（7）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9001）（提供复印件）；

（8）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单（提供复印件）；

（9）企业信用证书（提供复印件）；

（10）履约承诺函（加盖公章）。

9.4商务部分主要内容：报价表

10.比选有效期

10.1 比选申请文件在前附表第9条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日期之后的90天内有效。

11.比选保证金

11.1 比选保证金的金额： 10000.00 元整（人民币壹万元）

11.2 比选保证金缴纳方式：通过比选申请人公司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存入比选发起人以下专用账户，（转账结束后，请与我公司联系领取收款证明（收据），仅限工作日。联系人：肖工，联系电话：0771-2332805，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A2楼807室）

开户行：建行南宁市青山路支行

户 名：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帐 号：4500 1604 5560 5070 2020

11.3 提交时间：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

**11.4 退还时间：比选发起人与中选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后15天内，向所有比选申请人无息退还比选保证金。**

**11.5 比选申请人在缴纳比选保证金时，须在付款信息上注明参选项目名称及用途等信息。**

**11.6 对不按本比选文件规定时间或方式缴纳足额比选保证金的比选申请人，比选发起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比选。**

11.7 确认方式：以比选发起人财务出具的收款证明或银行转账回执为准。

11.8 比选申请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退还比选保证金：

（1）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有效期内撤回比选申请文件；

（2）中选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2.比选答疑

12.1比选申请人提出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问题均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用当面递交或传真书面通知比选人，其他方式为无效。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通过“比选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2.2比选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比选人将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在比选人官网发布，予以答复。

13.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规定，编制五份比选申请文件。

13.2比选申请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装订成册，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或加盖印鉴，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3.3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比选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否则修改无效。

##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4.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4.1比选申请文件装订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开装订。

14.2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别密封在三个比选文件密封袋中。

14.3密封袋封口处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或粘贴加盖公章的密封条，若密封袋没有加盖公章或破损严重，有可能导致比选人的拒收。

15.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期

15.1比选申请人应在前附表第12项所述规定的时间，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1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 六、评比

16.评比委员会

16.1 本项目的评比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

16.2评比委员会成员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比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比委员会成员应对整个评比活动保密。

16.3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在比选期间私下接触参加比选的参选人员，不得接受参选人或相关人员的任何馈赠，不得参加参选人以任何形式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透露与评比工作有关的内容情况。比选人应当对参选人报送的文件内容保密，比选人及参与者不得泄露。如果参加竞争的参选人试图采用不正当手段对评委施加影响，取消其比选资格。

16.4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操纵、干预评比过程和评比结果。

17.评比

17.1比选人将于前附表第13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评比，参加评比的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比会议，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前往，以证实其身份。如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能在前附表第13项所述的时间出场并证明其身份，将视同其放弃本次评比机会。

17.2评比会议程序：

17.2.1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比选人验证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

17.2.2比选申请人退场

17.2.3由主持人宣布评比会议开始，评比委员会确认文件是否密封。

17.2.4评比委员会启封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并进行评审。

17.2.5由主持人宣布审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的比选申请人名称以及比选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17.2.6评比委员会启封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部分，并进行评审。

17.2.7启封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商务部分，并进行评审。

17.2.8各评委完成评分后立即将评分表集中封存，各评委退场，封闭评标室。

17.2.9第二天上午，评比委员会开启评标室，对技术部分评分和商务部分评分进行计算，各比选申请人最终得分为评比委员会每一位成员得分计算出来的算术平均值，由高至低排序，排名前三名进入实地考察。

17.2.10评比委员前往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分数排名前三名的比选申请人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并进行评审。

17.2.11比选申请人的最终得分是技术部分+商务评分+实地考察部分，得分最高的为本次比选中选第一候选人。评比委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表上签字确认比选最终结果。

17.2.12评审结束。

18.评比工作相关要求

18.1本次比选的工作由评比委员会负责。

18.2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本次比选无效，本公司将重新组织比选：

18.2.1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的；

18.2.2比选申请文件有效的比选申请人仅有2家，且评委认为没有竞争力的；

18.2.3有效比选申请文件只有1家或0家的；

18.3评比过程的保密性。评比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比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

18.4比选申请人在评比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比公正性的活动，可能导致其中选无效。

18.5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18.5.1评比时评比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就其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18.5.2比选申请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比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

18.5.3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函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18.5.4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19.比选申请文件评比相关要求

19.1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比，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19.2比选申请人或其比选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废处理：**

**（1）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评比会议的；**

**（2）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照规定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3） 本须知第10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18条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未经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不按本须知第10条内容提供资料的；逾期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

**（5）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6）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包括以下内容：比选项目所涉及的人员配置、业绩、合同条款等）**

**（7）比选申请人不符合前附表第6条所述资格要求或比选申请人符合前附表第6条所述资格要求但就本比选项目分别提交两个及以上的比选申请文件的。**

19.3评比细则

详见第四章。

19.4确定中选人

评审小组将按照综合得分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综合得分相同，技术得分也相同，则按现场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如排名第一的比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20.评比结果公示

20.1在评比结束后，比选人将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的招标招商中的中标信息处公示评比结果。

20.2比选申请人如对评比结果有异议，在评比结果公示三天内，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比选人应当在收到比选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七、授予合同

21.中选通知书

21.1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1.2比选人无义务向落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落选原因和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21.3中选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2.合同的签署

22.1中选人应按中选通知书中的相关要求，由中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比选人处与比选人进行签订合同。

22.2中选人如放弃中选资格，则比选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人发起的任何采购活动。

22.3中选人被废除中选资格后，比选人有权将标授予预备中选单位。

# 第二章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员工食堂食材配送项目合同**

**采购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合同签订地点：南宁市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员工食堂食材配送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乙方）：

甲方因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公开比选确定乙方为中选单位，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1.1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比选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选通知书；

（3）比选申请文件及比选申请函；

（4）比选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1.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的文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 合同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食堂范围内所需的蔬菜、水果、肉类、家禽类、水产品类、副食品等食材酱料 (以下简称“食材酱料”)的配送服务。

甲乙双方同意，指派由乙方组成的团队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指定为日常联系人，负责服务工作的联系与对接。乙方应按照合法、公正、独立、优质、高效的原则为甲方提供服务，认真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三年，自签订之日起计算，合同有效期满，双方结算费用后自然终止。

**3. 金额**

3.1本合同产品须遵循季节性、周期性定价的原则，蔬菜类、肉类、家禽类、轻加工类、食品调味品、主料类食品为壹个月进行定价。

3.2鉴于农副产品，肉类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不确定性，各类货品的价格按以下方法确定：

3.2.1确定每个月食材基准价：每月中下旬选择一个工作日作为下月食材询价日，以询价日当天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官网发布的《南宁市农贸市场采价日报表（以下简称报表）》中所公布的商品种类的市场均价作为下个月食材基准价；而报表中未公布的商品种类，由甲、乙双方相关人员一同前往南宁市淡村市场进行实地询价，实地询价结果即为下月食材基准价。

3.2.2食材的最终定价计算方式为：食材基准价×（1-比选报价的下浮率）。

3.2.3定价表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予以执行。

3.2.4对于本合同价格执行期间，因突发性自然因素或其他等事件发生引起食材酱料价格异常波动，原则上不予以调整，但因价格波动太大(即价格超过30%)，确实须对部分供应物品价格进行调整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函申请重新确定价格，甲方食材价格管理小组成员核定后，上报相关公司领导批准，方可予以调整。

**4.交货要求**

4.1 蔬菜、水果、肉类、家禽类、豆制品、水产品类等食品，乙方应于每日8：30前到货；逾期甲方有权拒收。如遇节假日或甲方有重大活动，当天供应数量有较大调整，甲方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4.2对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原料，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补充合格货物。每天补充的货物，蔬菜（品种不能超过两个）必须在当日10：00前；肉类(品种不能超过一个)必须在当日9:30前将需补的原料及时交货，逾期视为乙方违约。确实因当天所需补的原料品种有客观原因缺货的，经双方协商后可更换原料品种，但必须按补货的时间送达，逾期视为乙方违约。

4.3甲方如有计划外临时进货要求，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按时供货。

4.4 交货地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食堂内

4.5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5. 质量保证**

5.1乙方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供应商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

5.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5.3 蔬菜、水果、鲜肉、家禽类等农副产品感官品质要求详见附表《各类原料感官品质验收标准》。

**6. 合同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6.2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货款，即每月经双方汇总核对，以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进行结算。

6.3 合同支付：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

**7.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7.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货品进行满足运输距离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7.2 乙方必须确保交货所用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7.3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货品清单以及送货单等相关单据一并随同货物送予甲方，并提前通知甲方准备接货。

7.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 验收及退换**

8.1甲方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1）感官品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要求（详见附表）：

（2）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

（3）超过保质期限；

（4）内包装损坏；

（5）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食品没有中文标识；

（6）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

（7）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

（8）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8.2货物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签字确认。

8.3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9. 违约责任**

9.1乙方在接到甲方物料采购清单后，若不能提供采购清单上的物品，应在收到采购清单2小时内及时通知甲方，协商更换；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自行更换甲方物料采购清单上的品种送货的，甲方不需支付与采购清单上品种不符的货品货款，且乙方仍须按照甲方物料采购清单数量送货并保证货品质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9.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交付合格的货物，若逾期交货，影响甲方正常开餐秩序，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换货物。并在乙方当月的结算款中扣除100元/次，类似行为乙方在一个月内达到三次（合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在当月货款中扣除货款500元；乙方换回的货物还不能符合附件《各类原料感官品质检收标准》标准的，甲方有权在当月货款中扣除货款500元；补充的货物，蔬菜品种（不能超过两个）必须在当日10：00前，肉类品种（不能超过一个）必须在当日9:30前将需补充的原料及时送达交货地点，逾期视为乙方违约，同时在乙方当月货款中扣除100元/次。

9.3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甲方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视为严重违约，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甲方有权因此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4由于乙方供给的食品造成甲方及在甲方用餐的人员人身损害的，视为严重违约，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9.5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的流入。

9.6甲方不得违反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可以拒绝接货。

9.7甲方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转款，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

9.8甲方有临时应急接待任务通知乙方送货，乙方承诺后亦应保证在甲方约定的时间送达。否则也视为乙方违约，并在乙方当月货款中扣除200元/次。

9.9甲方提前将下一周的菜谱提供给乙方，供乙方准备采购。乙方应按菜谱内容足量、按时配送原料。如乙方在采购过程中发现因市场原因，不能按甲方当天菜谱采购原材料，需提前1小时告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后进行更换。乙方不得恶意不采购或推迟采购甲方所需的各类原料。若乙方出现恶意不采购或推迟采购甲方所需的各类原料的，视情节严重，在乙方当月货款中扣除200元至500元。

9.10乙方不得违反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向甲方供应假冒、劣质过期食品，一经发现确认属乙方责任并造成食品卫生公共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完全赔偿和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交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9.11乙方要在价格波动太大(即价格超过30%)，乙方必须向甲方发函申请重新确定价格。若乙方出现价格隐瞒或虚报的各类原料价格，视情节严重，甲方可扣除乙方当月相应货款。

9.12乙方应付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费用中部分或全额扣除，但乙方仍应按照合同金额开具普通增值税税务发票给甲方，甲方开具违约金、赔偿金的收据给乙方。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公安机关登记备案的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双方确认，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2.4本合同协议一式十二份，甲方执拾份，乙方执两份。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订日期**：2018 年 月 日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  **邮政编码**： 530029  **传真**： 0771-2332893  **户名**：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4500 1604 4730 5911 668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朝阳支行 |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订日期**：2018 年 月 日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员工食堂食材配送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 **一、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 诚信声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5.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 比选发起人财务出具的收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2016年9月1日-2018年8月31日期间在广西区内有5个过为行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供货业绩；此表须附相应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有合同期限页及合同签署页，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隐去，未附证明材料的项目视为无效。
9. 比选发起人公司开具的比选申请人缴纳比选保证金的收款证明。

备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1、诚信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

1、 本企业参加 **项目**采购项目比选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2、 本企业未被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无犯罪行贿记录；

3、 同时，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比选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4、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5、本企业提供的服务不存在知识产权或专利纠纷，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本企业所提供的服务。

6、其他……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日 期：年月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比选活动。代理人在评审、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比选申请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 比选发起人财务出具的收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业绩证明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对方名称 | 单位性质 | 合同签订时间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注：1、2016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在广西区内有过为行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供货业绩；

2、此表须附相应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比选人法人单位公章。（复印件必须有合同期限页及合同签订盖章页，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隐去）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的项目视为无效。

3、单位性质指：机关单位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

**9、比选保证金收款证明**

注：比选发起人公司开具的比选申请人缴纳比选保证金的收款证明

（封面格式）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员工食堂食材配送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技术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材料目录**

1.营业执照（提供副本复印件，用于核实注册年限和注册资本）；

2.业绩表（指目前在广西区内的供货业绩，此表须附相应合同复印件和2018年6-8月份其中一个月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复印件必须有合同期限页及合同签署页，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隐去，未附证明材料的项目视为无效）；

3.人员配置明细表（提供健康证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复印件）；

4.配送工具明细表（车辆拥有人必须是比选申请人公司或法定代表人；提供车辆行驶证和登记证复印件，两证缺一不可，原件备查）；

5.应急预案（自行编写）；

6.审计报表（2016-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表，提供复印件）；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9001）（提供复印件）；

8. 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单（提供复印件）；

9. 企业信用证书（提供复印件）。

10.履约承诺函（比选申请人必须承诺在中选后所供应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瓜果蔬菜类农药残留指标必须符合《GB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肉类验收符合《GB4789.1－4789.31》标准，且所有原材料所含重金属必须符合《GB2762-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

注：1-4，10项必须提供；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照目录顺序编排，标注页码。

### **1.营业执照副本**

### 注：提供复印件，用于核实注册资本及注册时间

### **2.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对方名称 | 单位性质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业绩表指目前在广西区内的供货业绩。

2、此表须附相应合同复印件和近1个月内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复印件必须有合同期限页及合同签署页，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隐去，未附证明材料的项目视为无效。

3、单位性质指：机关单位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私营企业

### **3. 人员配置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担任本岗位  工作年限 | 健康证 | 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 | 工作职责分工 |
| 例： |  |  |  |  |  |  |  |
| 1 | 张三 | 31 | 男 | 5年 | 有 | 有 | 会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配备人员须提供有效的健康证、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无证件者，不能列入该项目人员配置。

### **4.配送工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 | 车牌号 | 车型 | 车辆拥有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车辆拥有人必须是比选申请人公司或法人代表。

2、提供车辆行驶证和登记证复印件，两证缺一不可，原件备查。

### 

### **5. 应急预案**

注：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写，包括运输和原材料方面的应急预案。

**6.审计报表（2016-2017年度）**

注：提供复印件。若比选申请人没有该项内容，可不提供。

**7.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9001）**

注：提供复印件。若比选申请人没有该项内容，可不提供。

**8.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单**

注：提供复印件，若比选申请人没有该项内容，可不提供。

**9.企业信用证书**

注：提供复印件，若比选申请人没有该项内容，可不提供。

**10.履约承诺函**

履约承诺函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若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食堂食材配送项目比选过程中有幸中选，我公司将郑重向贵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1.对于为贵公司配送的所有食品原材料、副食品等，我公司应主动提供满足食品原材料食品安全卫生质量保障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明。

2.确保所有供应的食材原材料重金属含量必须符合《GB2762-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如贵单位在随机抽检过程中发现重金属含量超标现象，我公司愿意按以下规定向贵公司缴纳相应的罚金：

（1）食品重金属含量超标样品数量占抽查样品数量30%（不含）以下，缴纳罚款1000元；食品重金属含量超标样品数量占抽查样品数量30%（含）—50%（不含），缴纳罚款2000元；食品重金属含量超标样品数量占抽查样品数量50%（含）—80%（不含），缴纳罚款3000元；食品重金属含量超标样品数量占抽查样品数量80%（含）以上的，缴纳罚款5000元。

（2）食品重金属含量超标倍数在1倍（不含）以内的，每一个品种缴纳罚款500元；食品重金属含量超标倍数在1倍（含）—3倍（不含）的，每一个品种缴纳罚款1000元；食品重金属含量超标倍数在3倍（含）—10倍（不含）以上的，每一个品种缴纳罚款2000元；食品重金属含量超标倍数在10倍（含）以上的，每一个品种缴纳罚款3000元。

3.确保所有供应的瓜果蔬菜类农药残留指标必须符合《GB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标准，如贵单位在随机抽检过程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现象，我公司愿意按以下规定向贵公司缴纳相应的罚金：

（1）检测出农药残留超标样品数量占抽查样品数量30%（不含）以下，缴纳罚款1000元；检测出农药残留样品数量占抽查样品30%（含）—50%（不含），缴纳罚款2000元；检测出农药残留样品数量占抽查样品50%（含）—80%（不含），缴纳罚款3000元；检测出农药残留样品数量占抽查样品80%（含）以上的，缴纳罚款5000元。

（2）检测出混合农药残留5种及以上的样品数量占抽查样品数量30%（不含）以下的，缴纳罚款1000元；检测出混合农药残留5种及以上的样品数量占抽查样品数量30%（含）—50%（不含），缴纳罚款2000元；检测出混合农药残留5种及以上的样品数量占抽查样品数量50%（含）—80%（不含），缴纳罚款3000元；检测出混合农药残留5种及以上的样品数量占抽查样品数量80%（含）以上的，缴纳罚款5000元。

（3）农药残留超标倍数在1倍（不含）以内的，每一个品种缴纳罚款500元；农药残留超标倍数在1倍（含）—3倍（不含）的，每一个品种缴纳罚款1000元；农药残留超标倍数在3倍（含）—10倍（不含）以上的，每一个品种缴纳罚款2000元；农药残留超标倍数在10倍（含）以上的，每一个品种缴纳罚款3000元。

4.确保所有供应的家禽、猪肉类等兽药残留指标应符合《GB4789.1～4789.31》标准，如贵单位在随机抽检过程中发现兽药残留超标现象，我公司愿意按以下规定向贵公司缴纳相应的罚金：

（1）兽药残留含量超标样品数量占抽查样品数量30%（不含）以下，缴纳罚款1000元；兽药残留含量超标样品数量占抽查样品数量30%（含）—50%（不含），缴纳罚款2000元；兽药残留含量超标样品数量占抽查样品数量50%（含）—80%（不含），缴纳罚款3000元；兽药残留含量超标样品数量占抽查样品数量80%（含）以上的，缴纳罚款5000元。

（2）兽药残留含量超标倍数在1倍（不含）以内的，每一个品种缴纳罚款500元；兽药残留含量超标倍数在1倍（含）—3倍（不含）的，每一个品种缴纳罚款1000元；兽药残留含量超标倍数在3倍（含）—10倍（不含）以上的，每一个品种缴纳罚款2000元；兽药残留含量超标倍数在10倍（含）以上的，每一个品种缴纳罚款3000元。

承诺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员工食堂食材配送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商务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 **三、商务部分目录**

**报价表（格式）：**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员工食堂食材配送项目报价表**

|  |  |  |
| --- | --- | --- |
| **下浮费率报价** | **%** | **备注** |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采用下浮率报价，即是在每月食材询价结果的基础上统一下浮。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未按照本表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比选人中选后每月食材的最终定价计算方式为：每月食材询价结果×（1-比选报价的下浮率）。**

**（3）询价结果的确定：每月由甲、乙双方一同前往南宁市淡村市场进行实地询价，询价结果低于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官网当天公布的价格的，以实地询价价格为准；实地询价结果高于发改委所公布价格的，以发改委公布价格为准（发改委网站未公布种类的食材价格以实地询价为准）。**

## **四、实地考察部分**

1.仓储能力及储备条件

2.配送工具的清洁卫生程度（配送车辆的清洁卫生、现场设备的清洁卫生程度）

3.原材料的品种和质量

4.原材料的溯源

5.质检设备及质检人员

6.质检证明材料

7.仓库及原材料产品存放的整洁度

注：该部分为实地考察项目，所需材料请备于仓储地。

# 第四章评比办法

## 一、综合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

1.资格评审：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比选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期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入技术评审。

2.技术评审：由比选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对照比选申请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并对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内容进行评审。

3.商务评审：启封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商务部分，并进行评审。

4.各评委完成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评分后立即将评分表集中封存，各评委退场，封闭评标室。  
 5.第二天上午，评比委员会开启评标室，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评分进行计算，各比选申请人最终得分为评比委员会每一位成员得分计算出来的算术平均值，由高至低排序，对排名前三名进行实地考察。

6.实地考察评审：评比委员前往技术得分前三名的比选申请人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并进行评审。

7.比选申请人的最终得分是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实地考察部分，得分最高的为本次比选中选第一候选人。

8.如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数字计算错误的，评审小组可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详细记录，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内容。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比选评审小组的要求。如比选申请人拒绝接受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比选文件作无效处理。

## 二、总分计算公式

总分即比选申请人评分综合得分，其计算公式：

总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实地考察部分得分

注：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三、评分细则

1.技术部分评分细则（满分6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总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注册年限 | 5 | 注册满两年，得2分，每增加一年加1分，满分5分 |
| 2 | 注册资本 | 5 | 注册资本800万元以上，该项3分；每增加100万元，加1分,满分5分 |
| 3 | 供货业绩 | 25 | 1.目前在广西区内行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供货业绩，每一个业绩得2分；  2.目前在广西区内民营、私营企业供货业绩，月采购金额达到10万元及以上，每一个业绩得1分；月采购金额低于10万元，不得分。  3.该项满分25分（该项业绩均需提供合同期限页与签署页复印件以及2018年6-8月其中一个月发票复印件） |
| 4 | 人员配置 | 5 | 配送人员10-14人，该项得2分；15-30人，该项得3分；30人以上，该项得5分。配送人员无健康证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不能作为该项目人员 |
| 5 | 配送工具 | 10 | 车辆拥有人必须是比选申请人公司或法定代表人名下专用配送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和登记证复印件为准，两证缺一证不计分），每投入一辆得1分，满分10分 |
| 6 | 应急预案 | 3 | 1.有运输、原材料方面的应急预案，预案内容详细具体，措施得力，响应速度及时，得2.1-3分；  2.有运输、原材料方面的应急预案，预案内容齐全但不够详细，措施可行，响应速度一般，得1.1-2分；  3.有运输、原材料方面的应急预案，预案内容不全，措施简单，响应速度慢，得0-1分 |
| 7 | 审计报表 | 3 | 提供2016-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报表的该项满分，未能提供的该项0分 |
| 8 |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9001） | 1 | 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
| 9 | 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 3 | 连续两年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得3分，只购买一年得1分；未购买得0分 |
| 10 | 企业信用 | 3 | 1.企业获得AAA等级信用证书的得1分；  2.企业法定代表人获得诚信企业家信用证书得1分；  3.企业获得AAA等级招投标企业信用证书得1分 |
| 11 | 履约承诺函 | 2 | 比选申请人必须承诺在中选后所供应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瓜果蔬菜类农药残留指标必须符合《GB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肉类验收符合《GB4789.1－4789.31》标准，且所有原材料所含重金属必须符合《GB2762-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比选文件中有履约承诺函，并承诺以上内容，该项得2分；无履约承诺函或承诺函中内容不全，该项0分。 |

2.商务部分评分细则（满分1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总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表 | 10 | 1.资格审查合格的有效报价投标人在5家以上（不含5家）的，将去掉最高和最低有效报价后，取（1-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在5家以下（含5家）的，按（1-有效的最高下浮率）作为评审的基准价。  2.评审时以经评审的基准价为最高分，采用内插法计算，（1-投标人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的扣2分，每低于基准价1％的扣1分，扣完即止。  3.最高下浮5%。  注：（1）食材的最终定价计算方式为：食材基准价×（1-比选报价的下浮率）。  （2）确定每个月食材基准价：每月中下旬选择一个工作日作为下月食材询价日，以询价日当天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官网发布的《南宁市农贸市场采价日报表（以下简称报表）》中所公布的商品种类的市场均价作为下个月食材基准价；而报表中未公布的商品种类，由甲、乙双方相关人员一同前往南宁市淡村市场进行实地询价，实地询价结果即为下月食材基准价。 |

3.实地考察部分评分细则（满分2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总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仓储能力 | 3 | 1.在南宁市有配送中心，面积达到150㎡以上（食材配送中心功能设置合理、功能划分清晰齐全，包括食材分类存放区、清洗区、加工区）得1分；面积低于150㎡扣0.5分；功能划分不清晰扣0.2分。  2.具有专用食品储存冷库，容积在300立方米及以上，得1分，每少50立方米，扣0.2分；  3.具有公司该具备的完整的办公场所（包括财务部、采购部、销售部、行政部、会议室或会客室、经理办公室等分区明确）全满足得1分，不全满足得0.5分。 |
| 2 | 储备条件 | 2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储存标准，通风透气，防尘、防虫、防鼠。通风条件好，防鼠设备齐全，该项满分；  2.通风条件一般，无防鼠设备，该项1分，条件差，无防鼠设备，该项0分 。 |
| 3 | 配送工具的清洁卫生程度 | 3 | 1.配送工具清洁卫生，随车器皿清洁卫生，该项为满分；2.配送工具和随车器皿工具器皿陈旧变色、但清洁度尚可，该项得1分；  3. 配送工具和随车器皿工具器皿陈旧、有污渍，该项为0分。 |
| 4 | 原材料的品种 | 3 | 肉类12个品种，蔬菜15个品种，该项2分；每增加1个品种，该项加0.2分，满分为止。 |
| 5 | 原材料的质量 | 3 | 1.原材料新鲜度、清洁度较好，该项为满分；  2.原材料较为新鲜、清洁度一般，该项得1分；  3.原材料新鲜度、清洁度均一般，该项得0分。 |
| 6 | 原材料的溯源 | 2 | 1.原材料来源清晰可查，建立完整的原材料追溯体系该项满分；  2.未建立相关体系但能提供市场证明的得0.5分。 |
| 7 | 质检设备及质检人员 | 4 | 1.具有食品安全检测室，配备蔬菜农药残留检测设备（提供发票证明复印件）和检验人员（检验人员为专职且取得食药局颁发相关资格），该项2分；  2.配备肉类兽药残留、重金属检测设备，该项得2分；  3.未配备以上1-2项质检设备，该项为0分。 |
| 8 | 家畜、家禽、果蔬、调味品、乳制品等质检报告 | 2 | 具备所投产品的检测证明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材料，该项满分，不具备，该项0分 |
| 9 | 仓库产品存放整洁度 | 3 | 1.仓库内产品摆放整齐，货架等存储器皿卫生、干净，该项满分；  2.仓库内产品摆放不够整齐，但货架等存储器皿卫生、干净，该项得1分；  3.仓库内产品摆放不够整齐，货架等存储器皿不够卫生、干净，该项得0分 |

## 3、中选标准

评审小组将按照综合得分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综合得分相同，技术得分也相同，则按实地考察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实地考察评分均相同，则按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并按照多数评审意见确定）。如排名第一的比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比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比选条件的，比选发起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